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30143283號令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教育類/自治規則

全文檔案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條文.odt

圖表附件：府授法規字第1130143283號令.pdf
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(修正)-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.odt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為提供諮詢、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研議特殊教育政策。
- 二、研擬訂修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三、審議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四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五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六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七、整合教育、衛政、社政及勞政等單位意見，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。
- 八、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共同推動特殊教育工作。
- 九、檢討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執行成效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發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(派)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。
- 五、臺中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七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八、相關團體代表。
- 九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十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。

前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(派)之。代表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教育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教育局網頁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